

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交簡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永旭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3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永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